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承辦人：趙明桂

電話：04-37061333

電子郵件：e-3270@mail.k1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苗栗特殊教育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140119845B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A09030000E_1140119845B_senddoc3_100_Attach1.pdf、
A09030000E_1140119845B_senddoc3_100_Attach2.ods)

主旨：有關教育部函轉國防部公布之新版臺灣全民安全指引手冊
《當危機來臨時：臺灣全民安全指引》（以下簡稱本指
引），請配合加強宣導推廣，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14年10月29日臺教學（六）字第1140108613號函、114年11月6日臺教學（六）字第1140115921號函及114年12月12日臺教學（六）字第114280520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強化全民防災避難知識，請配合將教育部「全民安全指引」專區 (<https://www.edu.tw/PrepareEDU/Default.aspx>) 連結於學校網頁，以利查找及參考下載運用最新資料，並融入課程教學與結合災害防救演練、各集會時機等，以多元方式加強宣導推廣。
- 三、本指引紙本手冊發送作業，將由中華郵政配送至各學校，請學校結合教育部提供之「各級學校運用臺灣全民安全指引參考說明」，協助融入課程教學或相關活動中適切運用，協助推廣安全知識。



四、檢附「各級學校運用臺灣全民安全指引參考說明」1份及本
指引紙本手冊配送數量表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（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）高級中等學校（屏東縣私立日新高級工商職業學校、屏東縣私立華洲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、苗栗縣私立大成高級中學、苗栗縣私立育民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、苗栗縣私立賢德高級工商職業學校、嘉義縣私立協志高級工商職業學校除外）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高職部、各國立學校附設國民中小學

副本：

裝

訂

線

